

江苏省交通运输厅
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
江苏省财政厅

苏交财〔2020〕8号

省交通运输厅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财政厅
关于对联网收费高速公路2-5轴货车通行费
实行差异化收费的通知

南京市、常州市、苏州市交通运输局，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、降低过路过桥费用的决策部署，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，支持实体经济发展，降低物流成本，经研究，并报省政府同意，决

定在疫情防控期间对我省联网收费高速公路2-5轴货车实行差异化收费，适当降低收费标准。具体标准调整如下：

货车车型	收费标准 (元/车公里)	调整后优惠收费标准 (元/车公里)
二类货车	1.050	0.977
三类货车	1.570	1.350
四类货车	1.900	1.805
五类货车	1.940	1.843

以上调整后的优惠收费标准自2020年2月16日起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2020年2月13日

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20年2月14日印发